南山人壽

115學年度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公司很榮幸承保　貴子弟115學年度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熱忱，提供更精緻與專業的服務，謹將本學年度團體保險之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 保險費：115 學年度每名被保險人保險費為新臺幣(以下同)**2,544** 元，保險費之繳付及補助如下表，其他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保險費補助條件者(如低收入戶之被保險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被保險人及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全國托嬰中心	上學期	下學期
家長負擔	848 元	848 元
政府補助	424 元	424 元

二、 給付內容(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		
失能給付	第一級		100 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 1 年：15 萬元 滿 2 年：20 萬元 滿 3 年：25 萬元 滿 4 年：30 萬元
	第二級		90 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 1 年：11 萬 2,500 元 滿 2 年：15 萬元 滿 3 年：18 萬 7,500 元 滿 4 年：22 萬 5,000 元
	第三級		80 萬元	第四級	70 萬元
	第五級		60 萬元	第六級	50 萬元
	第七級		40 萬元	第八級	30 萬元
	第九級		20 萬元	第十級	10 萬元
	第十一級		5 萬元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而於該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身故時，給付身故保險金，最高以 100 萬元為限，但以前的失能，依保單條款約定應給付之失能保險金，視同本公司已給付部分身故保險金，應扣除之。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醫療保險金	每次住院累計最高給付金額最高以 5 萬元為限。 **(實際支出之各項醫療費用，有關病房費部分每日以 1,000 元為限，但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不受此限制。)**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含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以 **20** 萬元為限 **(本項限符合保單條款第 9 條保險費補助資格之被保險人且自事故發生日起 1 年內施行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重大手術者)**		
	傷害門診保險金		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 5,000 元為限。		
	因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 3 萬元為限。		
	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全額給付；倘非領有重大傷病證明者，如已參加社會保險但未以社會保險身分或未至社會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治療，致醫療費用未先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者，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僅按其支出實際醫療費用 65%給付，但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為限。				
集體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約定之集體中毒事故須住院治療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 5 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 2 人以上)**，每人給付 3,000 元。		

三、 保險期間:**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四、 申請理賠:請直接與　貴子弟就讀之托嬰中心承辦人員聯繫，理賠申請書填寫及應備文件，均可透過托嬰中心承辦人員協助辦理，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儘快為您服務!

五、 受　益　人:係指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以被保險人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實際扶養兒童之人或其最近親等家屬《同親等以尊親等親屬優先》依序為受益人）。

六、 理賠申請時效:自得為請求之日(即事故日)起兩年。

註:詳細內容依「南山人壽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為準，可至本公司官網(http://www.nanshanlife.com.tw)→特色商品專區→其他專區→企業與團體保險專區→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專區查閱。

敬祝闔府平安快樂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

115 學年度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回條

班別:_____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家長聯絡事項(請勾選): □本人已詳閱本通知書各項說明。

家長簽章:_____

南山人壽

115 學年度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

保險金申請項目 / 檢附文件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疾病或意外完全失能	部分失能	醫療	專案補助 重大手術保險金（限免繳保費幼童）	生活補助金
保險金申請書	✓	✓	✓	✓	✓	✓	✓
診斷證明書					✓	✓	
醫療費用收據（註1）					✓(註5)	✓	
失能診斷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失能鑑定文件			✓	✓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					
被保險人戶籍謄本或生存證明文件							✓(註6)
受益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明（註2）	✓	✓	✓	✓	✓	✓	✓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註3）		✓	✓	✓			
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影本(請蓋經辦人職章)（註4）	✓	✓	✓	✓			
保險費補助之身分證明						✓	

倘案情需要，本公司另行通知補正「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進行了解，以確保您的權益。
註1：請領醫療保險金者，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若欲以收據副本或影本辦理者，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註2：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註3：申請意外傷害保險金時檢附。
註4：身故件之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者，受益人應檢附「解剖結果報告」或載明確定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註5：持有重大傷病卡者，須檢附重大傷病卡影本。
註6：生活補助金檢附之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被保險人滿失能週年仍生存。

✧ **理賠流程 ： 備齊上述文件送至承辦人→托嬰中心蓋章認證→送交本公司理賠單位→理賠金匯款或開立支票→理賠金收訖簽收聯交托嬰中心承辦人員。**
（依保單條款約定，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除外責任**（一）：【保單條款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身故、失能、傷害或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被保險人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除外責任**（二）：【保單條款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本公司各地理賠查詢聯繫窗口

托嬰中心所在縣市	本公司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電話	服務單位地址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花蓮縣、宜蘭縣	團險旅行險理賠處	(02)2568-7777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6 樓
桃園市 、新竹縣(市)、苗栗縣	桃竹苗團旅理賠處	(03)495-6066	324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50 號
台中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新營區	中南區團旅理賠處	(04)2217-4222	408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100 號 9 樓
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台南市	中南區團旅理賠處	(07)213-3888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8 號 4 樓

※如有保險金給付或填寫本申請書相關問題，請電洽客戶服務專線：0800-020-060。